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31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部分已关闭退出煤矿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固定资产。(内容详见2017年1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平煤股份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号)。

截至目前，公司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如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1,619.68万元，评估值41,859.83万元，增值10,240.15万元，增值率32.39%；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434.68万元，评估值1,138.02万元，增值703.34万元，增值率161.81%；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87.36万元，评估值877.57万元，增值90.21万元，增值率11.46%；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397.64 万元，评估值 39,844.24 万元，增值 9,446.60 万元，增值率 31.08%。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